

附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正阳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正阳县公安局采购刑事技术专用装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智能物证管理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开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为郑州海之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2742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3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郑州海之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月4日

